#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 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Q&A問答集

108.6

Q1.	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	
	護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適用的對象是哪些人?	. 1
Q2.	今(108)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	
	教人員,本要點修正實施後,今年中秋節是否須重新提出	
	證明文件及審核?	. 1
Q3.	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認定標準為何?	. 1
Q4.	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?	. 2
Q5.	領有低收入戶補助得否同時申請照護金?	. 2
Q6.	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?	. 2
Q7.	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,中秋節應如何申請?申請期限	
	為何?	. 2
Q8.	今年中秋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,明(109)年度年節照護	
	金是否須再提出申請?	.3

- Q1.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 節照護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適用的對象是 哪些人?
- A:本要點適用的對象,為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,退休 並支領一次退休金,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且生活 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。
- Q2.今(108)年已申請年節照護金並核發有案之早期退 休公教人員,本要點修正實施後,今年中秋節是否須 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?
- A: 今年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,中 秋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及審核。

#### Q3.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認定標準為何?

- A: 1.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係以其本人前 1 年度 所得收入之每月平均收入,未達本要點規定之個人 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認定之。
  - 2. 單身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,係指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000元。
  - 3. 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,係 指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2萬5000元。
  - 4. 有依賴其扶養並與其共同生活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者,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1倍,即前開每月平均收入不足5萬元。

- Q4.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前 1 年度所得收入之內涵為何?
  - A:本人前1年度所得收入內涵為,每月工作收入、不動產固定收益、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收入、存款利息,以及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之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等。

### Q5.領有低收入戶補助得否同時申請照護金?

A: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列為低收入 戶者,得為照護金之優先發給對象。

#### Q6.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?

A: 退休公教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,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,得洽請原退休機關(學校)人事單位協助辦理。

## Q7.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者,中秋節應如何申請?申請 期限為何?

A: 今年度均未發給照護金,於中秋節(9月13日)首次申請照護金者,得於今年8月14日前,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(如附表1),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逕向原退休機關(學校)申請,經原退休機關(學校)詳加初核、層轉主管機關審核後,於該節發給照護金。又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,且制度剛修正發布,爰放寬申請期限—至遲應於今年11月30日前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並由原退休機關(學校)依規定審核。

Q8.今年中秋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,明(109)年度年節 照護金是否須再提出申請?

A: 今年中秋節首次領取照護金者,109年度年節照護金, 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申請。